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9號

原告 簡鼓月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54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於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未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張錦文或被告善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,140元，嗣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,199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40元，然原告未就擴張之訴繳納裁判費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9,986元後，尚應補繳7,254元（計算式：27,240－19,986元＝7,254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芸 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葉憶蓁